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胡清誥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57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以其認定事實錯誤，請求法院就該案件重新審判之救濟方法。本件聲請人胡清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5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已逾上訴期間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嗣聲請人就該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73號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。此項程序上之裁定，對原第二審所為聲請人有罪之判決，其在實體上如何取捨證據所認定之事實，是否有違法不當，並未加以審查，是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，非可就本院此項裁定聲請再審所能救濟，聲請人仍就本院裁定聲請再審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既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